

切 結 書

_____ (先生、小姐)自 年 月 日
至 年 月 日住院，茲向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
慈善基金會申請雲林鄉親醫療專案費用補助，因本人不慎將
_____醫院之正本收據遺失，今補發收據申請編
號：_____，故補發收據蓋與正本相符之章，收據正
本未做任何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之用，特立此據以資證
明。

以上所敘，如不實願受法律責任

立 書 切 結 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